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壹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。設立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。
- 貳、特推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 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 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 - 四、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 - 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 - 七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 - 八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 - 九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 - 十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 - 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參、特推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，承辦秘書由特教組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- 一、教務主任。
 - 二、學務主任。
 - 三、總務主任。
 - 四、實習輔導主任。
 - 五、進修部主任。
 - 六、特殊教育班導師 4 人。(含綜職科導師 3 人及資源班導師 1 人)
 - 七、普通班教師代表 3 人。(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)
 - 八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2 人(綜職科及資源班學生家長代表各 1 人)。
- 肆、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伍、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陸、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柒、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- 捌、特推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玖、特推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- 拾、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拾壹、本組織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